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 
承辦人：林益興  
電話：(03)3992888分機17168  
傳真：(03)3938636

受文者：快遞機放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31086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，補具案內輸入許可文件並辦理輸入查驗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17條及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100號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委託環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6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筆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：CX130T8F040E，主提單號碼：804-31278211，併袋號碼：0T8F040E，分提單號碼：7463604761），原申報貨名為「VARIETY」，數量4PCE，經本關開箱檢視結果，實到貨物為中國製麵包，數量12BOX，輸入規定「F01」及「MW0」，涉虛報貨物名稱及數量，進口不准輸入之大陸物品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有關逃避管制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臺端權益，請於旨揭期限內，補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憑核，並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查驗。逾期本關將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尤建宏君  
副本：

關 務 長